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 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广州中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本项目生产场所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厂房第四层,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2992.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2.87 平方米,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内部不设食宿,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00h/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

验收工作组成员:

- 1 -

马伟 曾伟 何志 杨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493号”]；于2021年1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桥水道。本项目设废水总排放口1个（WS-01），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验收工作组成员：

-2-

马伟文 梁明华 何超雄 郭树培 蔡志峰 叶明华 杨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晒版烘干废气以及模具维修粉尘。其中晒版烘干废气、模具维修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等有机废气（VOC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20.6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和车间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一同交由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00012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90%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成员：

-3-

马伟平 曾海峰 何志雄 郭永强 李心杰 陈永成 杨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 (pH 值、 COD_{Cr} 、 BOD_5 、SS、氨氮)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的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 and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粉尘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的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本落实

验收工作组成员:

- 4 -

马伟奇 曾月华 何志仪 郭树培 高志伟 陈树培 杨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加强危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9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

- 5 -

马峰 曾均 何志仁 李超 李超 李超 杨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参会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	签名及身份证号
1	李加平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28809771	建设单位	李加平 250127197012275878
2	黄伟华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28832377	建设单位	黄伟华 4409819790101112
3	杨浩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988947709	监测单位	杨浩 44423197306081713
4	马林	广州中科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6511241	设计和施工单位	马林 147103199301250013
5	何志伟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2817680	专家	何志伟 440223196911070014
6	何志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13609646989	专家	何志伟 430104196511034092
7	何志伟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570642772	专家	何志伟 4408241990329117

